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会议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本公司三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353,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周家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姜永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144,207	99.89	209,500	0.11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选举吴建华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23,700	0.17	0	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吴严明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23,700	0.17	0	0.00

2、03 议案名称：选举周家海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23,700	0.17	0	0.00

2、04 议案名称：选举夏铁成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23,700	0.17	0	0.00

2、05 议案名称：选举林加善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23,700	0.17	0	0.00

2、06 议案名称：选举任不凡为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23,700	0.17	0	0.00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1 议案名称：选举李伯耿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08,700	0.16	15,000	0.01

3、 02 议案名称：选举陈银华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08,700	0.16	15,000	0.01

3、 03 议案名称：选举严建苗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08,700	0.16	15,0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选举杨柏樟为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08,700	0.16	15,000	0.01

4、02 议案名称：选举李明乔为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030,007	99.83	308,700	0.16	15,0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吴建华为董事	22,154,338	98.56	323,700	1.44	0	0
2.02	选举吴严明为董事	22,154,338	98.56	323,700	1.44	0	0
2.03	选举周家海为董事	22,154,338	98.56	323,700	1.44	0	0
2.04	选举夏铁成为董事	22,154,338	98.56	323,700	1.44	0	0
2.05	选举林加善为董事	22,154,338	98.56	323,700	1.44	0	0
2.06	选举任不凡为董事	22,154,338	98.56	323,700	1.44	0	0
3.01	选举李伯耿为独立董事	22,154,338	98.56	308,700	1.37	15,000	0.07
3.02	选举陈银华为独立董事	22,154,338	98.56	308,700	1.37	15,000	0.07
3.03	选举严建苗为独立董事	22,154,338	98.56	308,700	1.37	15,000	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怀宇、李诗云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